

· 全国司法学校试用教学大纲 ·

中国经济法教学大纲

· 童振华 陈光伟 编写

2,2901



法律出版社

全国司法学校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经济法教学大纲

童振华 陈光伟 编写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625印张 118,000字

1989年7月第一版 1989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2,200

ISBN 7-5036-0483-2/D·368

定价 2.20元

说 明

根据司法部印发的《司法学校两年制教学方案》和全国司法学校工作座谈会的精神，为适应中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和部分司法学校、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教师，编写出司法学校适用的15门必修课的教学大纲，即：语文、逻辑、法学基础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经济法概论、中国婚姻法、中国司法制度、司法文书、法医常识、刑事侦查基础、国际法常识。此外，还将陆续编写中国法制史、司法会计、司法统计、犯罪心理学、劳改劳教工作概论、行政法概论以及涉外经济法等选修课的教学大纲。

这套大纲编写的基本依据是：司法学校主要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两年，属于高中后的专业教育。司法学校主要培养从事检察、审判、司法行政部门工作的、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同时，毕业生在满足政法部门需要的前提下，也面向社会；着重对学生实际能力的培养。考虑各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 and 作用，避免重复或遗漏。

这套教学大纲作为指导性教学文件，规定了各门课程教学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它将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保证人才培养的规格，发挥积极作用。此外，它也是今后编写教

材和检查、评估各校教学质量的根据。

这套教学大纲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它除了适用于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两年的司法学校，还可供有关学校开设同类课程参照使用。

本大纲由浙江政法专科学校童振华、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陈光伟编写。童振华编写第1、2、3、7、8、13、14、15、16章；陈光伟编写第4、5、6、9、10、11、12章。由童振华统稿。初稿讨论时，邀请中南政法学院张士元，武汉市司法学校漆多俊，上海市司法学校陈燕卿、李雪，山东省司法学校陈春江，江苏省司法学校洪家良，浙江政法专科学校周丹，河北省司法学校冯增书，郑州大学肖乾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陈杰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广新，郑州市交电公司职守义，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王茂林参加了讨论，提出了宝贵意见。对上述同志谨表感谢。

由于编写司法学校适用的教学大纲，在我国尚属首次。为了保证质量，各地在使用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以便修订时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1988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1)
引言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5)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1)
第三节 经济法律事实	(13)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	(14)
第三章 经济法制建设	(19)
第一节 经济立法	(19)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25)

第二编

第四章 计划法与统计法	(31)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31)
第二节 计划的法律形式	(32)
第三节 计划的法律程序	(33)
第四节 统计法	(34)
第五章 财政法	(36)
第一节 财政法概念	(36)

第二节	预算法.....	(37)
第三节	税法.....	(40)
第四节	流转税.....	(42)
第五节	收益税.....	(44)
第六节	财产税.....	(47)
第七节	行为税.....	(47)
第六章	自然资源、能源与环境保护法	(50)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50)
第二节	能源法.....	(57)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	(58)
第七章	商标法、专利法与技术合同法	(6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念.....	(61)
第二节	商标法.....	(62)
第三节	专利法.....	(65)
第四节	技术合同法.....	(69)
第八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77)
第一节	会计法.....	(77)
第二节	审计法.....	(78)

第三编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总论	(85)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8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8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8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8)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89)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公证与鉴证.....	(90)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91)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各论.....	(9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分类	(92)
第二节	购销合同	(93)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94)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	(95)
第五节	货物运输合同	(96)
第六节	供用电合同	(98)
第七节	仓储保管合同	(99)
第八节	财产租赁合同	(100)
第九节	借款合同	(101)

第四编

第十一章	农业经济法	(103)
------	-------	-------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概念	(103)
第二节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	(104)
第三节	农业承包合同	(105)
第四节	动植物检疫、农药和种子管理的法律规定	(106)

第十二章	工业企业法	(108)
------	-------	-------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108)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09)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110)
第四节	厂长	(112)
第五节	企业的民主管理	(114)
第六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15)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16)
第八节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与租赁经营责任制	(117)
第九节	产品质量法	(119)

第十三章	商业法与价格法	(123)
------	---------	-------

第一节	商业法	(123)
第二节	价格法	(126)

第十四章	基本建设法	(13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念	(133)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制度	(134)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35)
第四节	建设工程招标	(137)
第十五章	金融法	(14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41)
第二节	我国的金融体系	(142)
第三节	货币发行与现金管理	(143)
第四节	银行存款与贷款	(144)
第五节	资金管理	(146)
第六节	转帐结算	(147)
第七节	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	(148)
第八节	金融信托	(148)
第十六章	保险法	(151)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	(151)
第二节	保险业法	(152)
第三节	保险合同法	(153)
第四节	财产保险	(159)
第五节	运输工具保险	(160)
第六节	货物运输保险	(162)
第七节	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	(163)
第八节	人身保险	(165)
《中国经济法》教学时间安排参照表		(169)

第 一 编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教学目的和要求

明确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认识经济法制建设的意义。

引 言

我国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法律部门一样，经济法是上层建筑，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决定并为之服务的。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为了恢复国民经济，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并组织社会主义建设，曾颁布了大量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经济法的重大发展则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与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国家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创造适宜的经济和社会环境，引导企业正确地经营决策。无论是法律手段、行政手段，还是经济手段、经济杠杆，都要求有法可依，依法运用。

赵紫阳同志在《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和《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先后提出：

“……抓紧各项立法工作。特别是经济立法工作，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都有法可依。”“抓紧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并加强司法、严肃执法”。

由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立法蓬勃发展，国家制定和颁布了大批经济法律、法规和规章。与此同时，经济司法，经济仲裁，经济执法，也有了很大发展。总之，社会主义经济法在我国产生和发展，是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是历史的必然。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历史课题，是实现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为此，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经济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形式。它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发展和维护，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关系的发展，经济法也就愈加重要。

作为一个学科，经济法（或经济法学）是我国法学的一个新兴的学科，它以经济法律规范以及经济法律现象作为自

己的研究对象。学习经济法，是为了掌握经济立法，经济法律规范，经济司法和执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服务。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广义经济法

经济法的概念有广义的理解和狭义的理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无论在中国或外国，都已存在了数千年，在这个意义上讲，可以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广义地称之为“经济法”。现代社会经济生活错综复杂，具体社会经济关系往往性质各异。如果将一切经济关系列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即广义经济法概念所理解的那样，在经济不发达或经济生活比较简单的情况下也许是可行的。社会发展到今天，恐怕是难以正确地调整多种多样的经济关系了。因此，在现代意义上，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仅限于一定范围，而不应是全部经济关系。由于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制度以及其他诸多因素不同，各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不相同。所以，即使是狭义经济法，或现代经济法的概念，在世界范围内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理解。

二、关于经济法的几种意见

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以及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探讨。至今学术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仍是众说纷纭，比较有影响的意见，主要有五种：（1）认为，我国经济法是指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经营为内容的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

总和，即纵横交错、纵横统一论。（2）认为，我国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在经济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经济行政法”或“行政经济法”论。（3）认为，我国经济法是指调整直接通过计划关系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4）认为，我国经济法是指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管理国民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经济管理法论。（5）认为，我国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综合法律部门，它包括经济民法、经济行政法和经济劳动法，即综合调整论。以上各种不同意见的争论，推动了我国经济法基础理论的发展，促进了经济法学的发展。

三、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发展起来的，目前仍处于初创阶段，创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的任务，尚待完成，经济法制建设经验有待积累。总之，中国经济法还需要有一个丰富、完善的过程。相应地，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也将有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我国学术界对经济法概念的不同理解，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一现实。对于我国经济法概念的理解，要把握两个基本出发点：其一、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其二、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实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以及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职能的学说，为我国经济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基本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和经济法制建设的实践，构成我国经济法丰富多采的现实基础。

我国经济法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领导（计划、组织、管理、指导、协调、控制和监督）的重要工具，是经济组织以及各种经济实体从事经济活动的行动准则。

我国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经济关系的概念

一般说来，经济关系泛指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按照马克思的论述，经济关系是指“一定社会的人们用以生产生活资料和彼此交换产品（在有分工的条件下）的方式。……这里面也包括生产和运输的全部技术装备”^①。斯大林说：“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这里包括：1. 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2. 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3. 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②

经济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是物与物、财产与财产、人与物、人与财产之间的关系，但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与财产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这种“与财产相联系”的方式，大体上有两种：1. 直接联系（如，所有关系、买卖关系、租赁关系、借贷关系……）；2. 间接联系（如，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产生的财产计划关系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

②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53页。

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与生产关系相联系，又有区别。社会生产关系是与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联系，它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而法律规范人的行为，调整受人意志支配的人与人之间具体经济关系。这种“具体经济关系”，因具体的当事人因财产的归属或转移而发生，且由各该具体当事人的意志而缔结。这种具体经济关系，归根结底受到社会生产关系的制约。因此，具体经济关系是社会生产关系在现实生活中的表现。法律对具体经济关系的调整，体现了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对经济基础（社会生产关系）的反作用。

马克思主义“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关系是人们维持生存的活动的形式（结果）”^①经济关系是社会物质关系，属于社会经济基础的范畴。经济法律关系是思想意志关系，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一定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而经济法律关系则是经济法对一定经济关系调整的结果。经济关系的发展受客观经济规律的支配，而经济法律关系则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经济法律关系参与者的意志。

二、我国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我国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有它自己一定的范围。这个范围不是人们主观划定的，而是由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规定的。所说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是指调整一部分经济关系。而经济关系的其它部分则由其它一些法律部门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18页。

(如民法)来调整。

经济法所调整的这一部分经济关系，处于社会经济关系的核心部位，即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以及与之相关的流通、分配和消费（间接消费）等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这些经济关系表现为：经济行政关系、经济管理关系以及经济合同关系等。

（一）经济行政关系

国家组织和领导经济的职能，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计划性，集中表现为经济行政关系。不仅关系全局的指令性计划，而且主要依靠经济杠杆调节保证其实现的指导性计划，均具有经济行政性质。经济行政关系是一种权力与服从的关系。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商品经济的发达，这种行政关系数量上会减少，但在我国国民经济中仍占有重要的地位。经济行政关系包括：计划关系、工商行政管理关系、税务关系、经济监督等等。

（二）经济管理关系

在我国，全民所有制通过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国家作为国家财产的所有者，对国有企业具有财产上的权利。全民所有制经济从构成上是由众多的国有企业组成。在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下，国家是经济活动的唯一主体，一切经济活动以国家为中心展开，由国家直接发号施令。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职能，不应是直接经营管理企业，而应是制定经济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协调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运用经济杠杆调节经济活动，制定并监督经济法规的执行等等。因此，必须实行政企分开，承认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即国有企业具有经营权。这样，对全民所有

制经济的管理形成两个层次：宏观经济管理和微观经济管理。经济管理关系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讲的。经济管理关系还广泛存在于其他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和经济管理活动之中。

此外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如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关系等等），也是一种经济管理关系。

（三）经济合同关系

我国《民法通则》对合同作出一般性原则规定，对一切合同具有指导意义。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经济合同关系既有与一般合同关系共同点，又有不同点。前者受民法通则支配，后者受经济法支配（如《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技术合同法》等等）。

经济合同关系与一般合同关系的共同点，在于两者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经济合同关系不同于一般合同关系之处，在于它受国家计划的支配或行政干预（例如，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应据有上级机关批准文件才能签订；某些涉外经济合同要经我国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方能成立等等）。

思 考 题

1. 试述经济法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关系。
2. 试述经济法的概念。
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4. 试论经济法在建立、发展和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中的作用。

学习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12.4），第6、7、8、9、10、11、、12、13、14、15、16、17、18、26条。
2.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4.10.20）
3.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赵紫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87.10.25）

• • •